2007 年台北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檢察官具體求刑與判決確定刑期比較分析

劉淑瑛*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摘要

所謂具體求刑，乃是檢察官依偵查犯罪的結果，認定被提起公訴的被告有某種犯罪的嫌疑，要求法院對被告論處某種犯罪，並請求法院對被告在所犯罪名的法定本刑刑度中，採取某種刑度的刑罰。而法院基於獨立審判的精神，對於這項請求量刑的建議，雖然不受拘束，但是法院普遍會對檢察官的求刑建議給予尊重。檢察官追訴犯罪含有公益的目的，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於起訴書中或於論告時具體求刑，可以說是國家對於該項犯罪所持的態度，有時候也是呼應社會輿論的觀感，此為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理由所在。

為瞭解檢察官具體求刑辦理情形以及法院判決與檢察官具體求刑落差情況，本篇就近年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與法院判決確定案件資料彙整歸納，並分別按案件之罪名、具體求刑刑度、法院判決確定刑度及機關等分類，希望從中獲得有用資訊以供參考。

*E-mail: yings@mail.moj.gov.tw